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285號

原告 莊慧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清泰、周坤豐、周坤賢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、異動索引。

(二)、請具狀陳明請求返還之土地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之「全部」或「24分之2」？如為「24分之2」，則並請敘明如何特定坐落範圍或請求拆除之部分？

(三)、承上，如逾期未陳報，本院即以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全部進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。

(四)、請提出記載正確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之準備書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語柔